

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.093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,206,760,428.73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和投资者利益，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1.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，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93元（含税）。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公司总股本868,459,428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80,766,726.80元（含税），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0.14%。剩余1,125,993,701.93元，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2. 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可能导致实际派发现金红利的总额因四舍五入与上述总额略有出入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1年4月13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

证券代码：600278
债券代码：132016

证券简称：东方创业
债券简称：19 东创 EB

编号：2020-018

审议2020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2020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表决结果：赞成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对2020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3〕43号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符合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及公司的利益，同意将2020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遵守了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制度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期利益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和融资规划，不会对公司的每股收益、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4 月 13 日